



公告

内蒙古国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铎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6]第415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8月18日

公告

蒙乐(内蒙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赵志东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603号);本院受理郭瑾婷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60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9月23日下午2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

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8月18日

公告

蒙乐(内蒙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昌祥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605号);本院受理王素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6]606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2时30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

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6年8月18日

遗失声明

翁牛特旗桥头镇金谱建材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6MAECGPCU01,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孙若好《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6年12月2日9时45分在莫旗中蒙医院出生,父亲:孙志勇,母亲:李营鑫,出生证编号:P150202455,声明作废。

李建锋(身份证号:150122197805291510)遗失与内蒙古世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14日签订的位于黄河大街亿福家园D2-101、D2-103商铺的购房合同,合同编号:GF-2000-0171,声明作废。

闫索嵩,身份证号:150105198912177965,不慎将呼和浩特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海蓝湾南区地下车位使用权出让协议原件丢失,车位编号B003号金额80000元整,现声明作废。

新城区铭钰居品建筑装饰经销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EFJFKU37)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2026年8月18日

公告

智服人力资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智服人力资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张亨通诉你二单位关于工伤赔偿等一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二单位送达下列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二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3时在本法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开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6年8月18日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关爱鸟类
我们
一起行动起来